

#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 214 巷 11 弄 9 至 11 號

##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### 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，晚上 7 點。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說明整建維護之補助規模條件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與比例、電梯特快車之補助方式、補助程序、違章建築處理方式與同意書處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依據本案條件，說明電梯一般補助規定之適用，因若涉及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未同意時，採以一人預審方式送件，可配合社區整合進度申辦補助，再行辦理電梯雜項執照與施工。另有關電梯特快車之適用，需由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均同意時，逕行辦理電梯雜項執照與施工。</p> <p>三、有關電梯尺寸部分，因現況評估後約有 150cm*120cm 空間可設置電梯，雖然以符合單邊最小 150cm 之尺寸，但整體來說車廂大小約只有 60~70cm 見方之空間，如果沒有他人協助的情況下，輪椅使用者很難自行搭乘電梯，但一般人員搭乘則沒有問題。</p> <p>四、有關一樓部分，兩側一樓住戶須選擇一邊作為電梯機道設置之處，且該邊一樓違章側牆，需先行打除並再以重設牆板，需與一樓有足夠的共識，方能進行施工。</p> <p>五、後續如社區住戶認為，尚有其他評估需要，於說明會後逕依相關增設電梯相關團隊洽詢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